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企业安全监管技术服务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002475835202618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双方：

甲方：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漕廊公路 398 号

邮政编码：

电话：57251870

联系人：张鸣

乙方：上海润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卫昌路 293 号 2 幢 7894 室

邮政编码：201508

电话：13761179592

联系人：张慧

签于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辖区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对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的需要，而乙方具备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从事此类安全技术服务的资质和经验，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上海市安全生产事故路思排查治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款 服务范围

1.1 金山区漕泾镇范围内需提供安全技术服务的生产经营单位。

1.2 上述生产经营单位委托甲方的安全技术服务内容。

1.3 甲方委托乙方就上述范围内的内容进行服务。

第二款 服务期限

2.1 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为：本次预算为一年预算，一次招标三年有效（分年签合同，分年付款。首年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8 日，当年度合同结束前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作考评，若考核合格，则下年度以相同金额续签，最多续签两次。若考核不合格，则不予续签。）。

2.2 合同有效期:

第三款 服务费及支付

3.1 乙方服务人员（详见投标文件）人，服务费用 1250000，大写壹佰贰拾伍万元整。

3.2 服务费结算以经甲方确认（盖章）的乙方人员出勤表作结算依据，服务费按月结算。

3.3 乙方人员的劳动所得由乙方自行决定，甲方不承组任何责任。

3.4 甲方支付的服务费包含乙方全部经营活动费用，如甲方要求乙方人员出差，乙方人员享用甲方人员的出差规定。

3.5 因乙方按照本协议履行而引起的针对乙方人员的任何税金、或任何相关罚金、利息等，乙方应子以负责并使甲方不受上述事项影响。

3.6 对于因乙方按照本协议履行引起的、根据相关法律应予预扣并向相关税务机构缴纳的任何税金或预提金额，甲方可予以预扣，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能够证明向上述税务机构缴纳税金或预提有关金额的所有凭证。

第四款 乙方服务内容

4.1 在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支持和协助下，大力促使企业安全管理工作在受控状态下进行；推动第三方技术服务在辖区企业内实施，并提供必要的培训。

4.2 每天现场巡查，发现不符合项及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并监督检查纠正预防措施的执行，同时填写检查记录表，遇到重大问题时及时报告。

4.3 检查工作危险性分折和工作许可证的执行情况，对危险作业的防护措施进行检查、指导。

4.4 根据报备制度及细则，检查生产现场的工作许可证制度、防火制度、坠落保护及其他安全管理制度的执行，督促检查落实生产现场安全保证措施；验证外来施工单位的资质符合性。

4.5 参与企业检修、拆除等施工方案安全管理内容的讨论。

4.6 在漕泾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组织下配合开展各专项安全检查。

4.7 协助辖区企业建立健全应急教援体系，按照生产要求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4.8 参加漕泾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组织的安全会议，每周提交工作情况报告。

4.9 参与生产现场的安全风险辨识，指导制定风险控制的措施。

4.10 在专业范围内提供专家建议和支持，使得相关专业内的安全管理要求在企业中得到有效执行。

4.11 双休日、节假日加强企业领导带班值班巡检，晚间进行抽检。

4.12 配合完成漕泾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五款 乙方及服务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在甲方允可的情况下可自行决定实施服务的方法与途径。

5.2 乙方应书面指定人员作为代表管理乙方人员，并代表乙方处理与该服务有关的事项。项目组人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变更须经甲方同意。

5.3 乙方应对控制服务履行之细节并为服务的结果负责，确保该服务之履行符合国家及甲方相关的安全管理要求。

5.4 乙方无权代表甲方与任何其他方签订合同 《或协议），未经甲方授权，乙方无权代表甲方承担或发生任何费用、债务或义务。

5.5 乙方若需授权另一方代表履行本协议之条款的相关服务，必领经甲方书面同意。无论乙方或经乙方授权的另一方代表实施本协议之条款的相关服务，乙方自担风险实施服务。

5.6 乙方在其服务人员到位前应进行培训，以符合行业安全规程，并向甲方提供证据证明已对其所有服务人员按照要求进行了培训。

5.7 在签订本协议之前，乙方应当知晓甲方对乙方人员的行为要求准则，乙方应对其人员进行有关教有，确保其遵守甲方的有关安全、防火与保安的规定。

5.8 乙方应定期（内容为周检检查总结和分析要求）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所服务项目的工作开展情况。

5.9 乙方应提交所有与服务项目相关的安全技术资料（各种检查记录、培训资料、会议纪要、报告和体系文件、标准等文件资料）。

5.10 乙方规定某设备、资料的用途或操作方法时，应当使甲方免于承担因与该设备、资料的使用或操作方法有关的诉松引起的损書和费用。

5.11 乙方应将与本协议提供之服务有关的文档与记录从提供该服务之日起保留至服务结束，投照甲方的需要提供给甲方。

5.12 乙方服务人员职责：

1）在甲方安全管理部门的支持和协助下，促使服务区城内安全管理工作在受控状态下进行。

2）推动乙方实施方案、管理程序文件在服务区城内实施，并提供必要的培训。

3）参加有关生产安全监管部门或由甲方召开的安全会议，每周向甲方代表提交工作情况报告。

4）应邀请参与检修、直接作业环节现场的安全风险辨识，为生产经营单位检修制定风险控制的措施提供技术支持。

5）协助有关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对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审查，进行原因分析，提出相关专业建议。

5.13 乙方服务人员的条件：

5.13.1 服务单位总人数为（详见投标文件）人（包括项目负责人、现场安全监督管理人员、信息管理员）。

5.13.2 服务人员能力要求：应具有相应的专业能力及服务经验，擅于沟通，可以积极配合服务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5.13.3 投标人需对人员诚信度、服务期间酒类或药物的使用进行审查。

5.13.4 项目组人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变更须经采购人同意。

5.14 各类服务人员分职责：

5.14.1 项目负责人主要职责

（1）投照项目主要内容及要求，开展安全技术服务工作。

（2）全面负责供应商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3）向漕泾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报告工作，为其提供安全管理方面的建议。

（4）参加有关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或由漕泾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召开的安全会议，通报供应商安全技术服务工作开展情况。

（5）参加有关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或由漕泾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组织的安全专项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

5.14.2 现场安全监督管理人员职责

（1）按照项目主要内容及要求，全面开展安全技术服务工作。

（2）根据围家、上海市制定的有关工程安全的法律、法规、制度和漕泾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结合批准的服务方案中的巡查程序、巡查制度和巡查方法，对委托企业进行安全技术巡查。

（3）按约进行现场安全巡查，并填写检查记录。

（4）及时制止巡检过程发现的作业现场的各类违章，做好违章事件的记录和汇报。

（5）按约对企业报备的重大危险作业安全保证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6）参加有关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或由漕泾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组织的安全专项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

（7）向漕泾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提供管理建议，并向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报告。

（8）完成区漕泾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服务。

5. 14.3 信息管理员职责

（1）按照项目主要内容及要求，负责对服务过程中项目安全技术服务资料的整理。

（2）负责建立服务项目“一企一档”。

（3）负资编写项目部服务周报、月报及小结，并及时报送至漕泾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管部门。

（4）完成项目负责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六款 甲方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观察和检查，以确保乙方服务符合婴求。但甲方对乙方的观察与检查权利不得解除乙方在本协议下的义务与责任。

6.2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与该服务有关的任何所有记录（乙方的商业秘密除外）。

6.3 甲方应书面指定其投权代表处理与该服务有关的所有事项，若甲方决定变更其代表，应当提前一周（7 天）书面近知乙方，并告知替换人姓名与变更生效日，甲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6.4 在签订本协议之前，甲方应将其对乙方服务人员的行为要求准则告知乙方。

6.5 甲方对服务乙方人员提出特殊培训要求的，在乙方服务人员在开始作业前，由甲方协助乙方予以满足。

第七款 协议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7.1 本协议的变更由双方协商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7.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且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的，在协议的履行过程中本协议当事人可单方解除协议。

7.3 甲方有合理的理由认为乙方未能勤勉、熟练、安全和相应的专业水平、良好行业作风等履行服务，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若乙方在该通知发出（5）天内未予整改，甲方除了按相关法律进行救济之外，可停止乙方的服务及向乙方支付任何服务费用。若甲方向乙方支付了某款项但乙方并未履行服务，甲方可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

7.4 若协议一方有宣布破产、进入清算程序（合并与重组的情况例外），协议另一方有权提前（7）天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

7.5 本协议一旦终止，乙方应立即停止正在进行的服务、并将所有工作成果以及甲方为乙方实施服务提供的资料交给甲方。

7.6 本协议终止不得妨碍受害方针对另一方在协议终止前的违约行为提起诉讼的权利，本协议保密条款、保险条款和赔偿条款等在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八款 遗约责任

8.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内容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本协议金额的 5%承担违约金，如损失超过违约金，超过部分承担相应损失的赔偿金。

8.2 由乙方违约而引起的所有索赔、诉讼(无论是民事还是刑事)、造成的损失、损害、伤害、成本和费用按过错责任由乙方承担。

8.3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甲方、乙方、生产经营单位损失的，按过错责任由乙方赔偿，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

8.4 由于甲方违约造成甲方、乙方、生产经著单位损失的，按过错责任由甲方负资，法律、规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

8.5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及考核，并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在乙方服务责任范围内，因乙方监管不力发生人员伤亡一般以上的事故（国务院 493 号令）时，甲方有权从乙方应付款项中扣留部分作为考核金额，考核金额不超过应付款项的 10%。

8.6 本协议中的服务项目应由乙方自行完成，不得擅自转委托给其他单位，如发现以上情形，乙方应承担本协议金额的 5%的违约企，并解除本服务项目。

第九款 保密条数

9.1 具体见附件一。

第十款 保险

10.1 乙方在本协议期内应购买或获取并特有以下保险。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每工日单价中（除非另有规定），与甲方无关。此外，在不限制乙方的义务与责任的前提下，乙方应自费保有任何其认为重要并必需的法律规定的其它保险。

1）社会保险，该保险应符合与乙方服务人员雇用协议和提供服务有关的所有适用法律。

2）人身意外伤亡险由乙方全面负责。甲方不承担义务。

10.2 乙方应踏勘甲方的现场，并熟悉可能影响乙方服务人员安全与健康的所有条件，乙方保证按照甲方的相关要求实施服务、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对于因为乙方违反上达保证而造成的身体伤害、疾病、死亡、财产损坏或遗失，继而引发的需要乙方负责的所有赔偿、索赔、罚金、诉讼、成本费用，乙方同意予以赔偿，并使甲方免受上述损害。

第十一款 廉洁从业

11.1 具体见附件二《康洁从业责任书》。

第十二款 不可抗力

12.1 若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控制、并非由于该方的过失的不可抗力而未能履行协议，不得被视为违约。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罢工、停产或其它行业骚乱、动乱、战争（无论是否宣战）、封锁、起义、由于政府行为。而导致未能完全利用装置或设施的情况、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乙方应当立即通知另一方并采取所有必要步骤来消除引起不可抗力的因素。且在引起不可抗力的因素消除后，应当尽快恢复协议履行，不要求一方按照另一方不接受的条件解决劳资纠纷。

12.2 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除了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的已经完成的服务之外，乙方不得因服务中止而获得任何补偿。

第十三款 争议解决方式

13.1 本协议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可以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四款 生效及其他

14.1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14.2 本协议中的书面通知，指通过人工递送、现场递交、挂号信、传真、电报或电传的方式递交的资料，以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邮寄送达以邮戳显示的日期为送达日期，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以达到对方的数据信息系统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14.3 本协议中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正文完）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2026年10月16日

乙方（盖章）：

2026年10月16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